

# 新北市崇光女中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週班會通報宣導事宜

105.10.28

※為節能減碳，本通報每班乙份公布於各班公佈欄或至崇光校網首頁 <http://web.ckgsh.ntpc.edu.tw/>→校園公佈欄查閱。



<p>訓育組</p>	<p>一、任何社團未經許可，嚴禁使用午休時間開會或做社團綵排，違者校規議處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皮克斯 30 周年特展售票活動，11/4(五)12:00-12:20 於文匯樓社團辦公室進行，有興趣同學可自行前往洽詢購票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，務必事先經過訓育組核可，請於完成服務兩週內送交學務處認核，逾期不予認證。<a href="#">新北市崇光女中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</a>下載路徑：<a href="#">校網首頁</a>→<a href="#">特色課程</a>→<a href="#">服務學習</a>→<a href="#">校外服務申請</a>→<a href="#">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(pdf 檔)</a>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各社團社長請於 11/02(三)中午 12:20，在禮堂集合，務必準時參加。                  五、社團課程為學校正式課程，同學勿於課程中使用手機，除非課程需要且經任課老師同意。另外各社團社長務必落實每節上課點名，並於 16:30 將<a href="#">社團及時回報點名表</a>繳回訓育組，請假者須依請假規定完成銷假。</p>
<p>生輔組 高中部 生教組 國中部</p>	<p>一、重申手機管理規定：(一)進校門一律關機，並放置書包內或由班長統一收齊繳至導師處代為保管 (二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源充電 (三)手機屬貴重物品，應妥慎保管，如遺失請自行負責 (四)上課期間(含放學後未離開學校)，同學如需和家長聯繫，應先行向導師(任課老師)或學務處報備後始得使用，如有發現未經報備使用手機，且經勸阻仍不配合規定者，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生活常規宣導：邇來發現部分同學仍因未諳服儀規定，而屢遭糾察隊登記違規情事，再次重申：                  (一)甲式服裝：白衫、藍裙(裙長不得短於膝上 3 公分)、白襪(雜色襪、造型或環狀圖案均不符規定)、白色皮鞋。                  (二)乙式服裝：白衫、制服褲(嚴禁擅自更改長褲樣式)、黑(白)襪、黑色皮鞋。                  (三)體育課當天可以班級為單位，穿著整齊制式體育服到校。勿擅自混搭便服或運動短褲，運動鞋面白色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鞋帶為白色；運動褲依規定形式，不得自行裁剪。                  (四)基於安全考量，襪子長度應超過腳踝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(五)校服可搭配體育服外套穿著，惟拉鍊須拉至三分之二定位。                  (六)為個人健康考量及學生清新形象，請勿化妝、配戴項鍊、耳環等裝飾品，亦不得染燙頭髮，長度宜定時修剪，超過學號宜以髮帶束綁。                  (七)同學依需要著甲、乙式或體育服，不宜捲起袖管、褲管。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崇光學生手冊律定規範遵循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內政部消防署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」，請多多利用!! (1)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」提供語音留言、網路留言二項服務，民眾只要事先聯繫好約定電話(區碼+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)，即可利用網路或電話報平安並了解災區親友現況。                  (2)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及手機上網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1991.tw">http://www.1991.tw</a>。(3)相關使用說明請至 <a href="http://www.1991.tw/1991_MsgBoard/WA/use_index.jsp">http://www.1991.tw/1991_MsgBoard/WA/use_index.jsp</a>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反詐騙宣導：網路援交詐騙步驟大公開。<b>Step1</b>：歹徒使用帥哥照片創立假帳號，隨機尋找民眾搭訕聊天。<b>Step2</b>：刻意迎合對方喜好，並趁機摸清民眾住址等相關個資及經濟能力。<b>Step3</b>：捏造不同情況(如：詐騙男訴說懷才不遇、遭老闆壓榨想換工作環境、因疾病/債務急需用錢等)要求被害人匯款或前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，並把序號拍照起來傳給他。<b>Step4</b>：購買遊戲點數後，再要求被害人支付一筆高額的保證金，佯稱保證金會在事後退回，保證金亦以購買遊戲點數支付。<b>Step5</b>：被害人拒絕購買遊戲點數時，會有自稱黑道打給被害人恐嚇不去匯款就要對被害人不利云云。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平溪區嶺腳寮嶺腳瀑布水域發生跳水後便溺水事件，經送醫後不治。請同學於出遊時應注意天候狀況，並避免出入未有救生員之水域場所及危險水域戲水，留意自身安全。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國中部風紀競賽第 1 學月評比合於績優班級，榮譽章登記作業已於 10 月 27 日截止。                  七、騎自行車注意事項：請配合佩帶自行車安全帽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。行駛時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如果無號誌路口未劃分幹、支道者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                  八、落實「<b>言語溫和、舉止端莊</b>」：                  (1)請同學至少要做到在下列情形下不說出不雅詞彙：<b>(A)</b>不在公開場合說粗話、<b>(B)</b>不在正式場合說粗話、<b>(C)</b>不在自己有負面情緒的情形下說粗話、<b>(D)</b>不在他人表達不接受的時候說粗話。即日起凡被師長登記說不雅詞彙的同學，將進行輔導管教措施。                  (2)無論是中午或晚上至餐廳用餐的班級莫忘校長對同學們「<b>言語溫和、舉止端莊</b>」的期許，坐姿不雅、衣著不整、高聲談笑等行為都足以減損崇光人的優質形象。凡用餐秩序不佳的班級均予以扣風紀競賽成績。                  九、高中部第 7、8 週風紀競賽成績：第一名：高三智 第二名：高二平 第三名：高一義。</p>
<p>體衛組</p>	<p>健康小標語：共享清靜新環境，向菸說不。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操場已興建完成，使用運動場地請穿著運動鞋(皮鞋及釘鞋不可)，並且不要在操場周邊進食或用餐，操場場地也不可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粉筆塗料或拿其他物品畫畫塗鴉，違者記警告處分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早自習及上課時間請利用走廊行走移動，勿穿越操場影響校隊練習及體育課程進行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大隊接力比賽成績今天(10/27)中午會在體育室外公佈欄內公布，需查閱的同學可自行前往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第 8 週整潔競賽成績：  <b>【國中部】</b>第一名：國二誠、第二名：國三勇、第三名：國一誠、優良：國一信、國一平、國三誠  <b>【高中部】</b>第一名：高三勇、高三平、第二名：高一平、第三名：高三和、優良：高三義、高二和、高二平</p>
<p>輔導處</p>	<p>1. 10 月 31 日星期一週會時間舉辦國一心理衛生講座，請國一各班班長於 7 點 55 分前將同學帶至三樓禮堂就位，並請輔導股長於講座結束後填寫回饋單於隔日中午前繳回。                  2. 國三生涯檔案設計比賽已辦理完畢，請參賽者至輔導處領回作品。                  3. 生涯檔案設計比賽得獎名單：  <b>特優 國三和 6 李潤馨 優等 國三信 5 林偲平 佳作 國三仁 21 陳彥妤 佳作 國三信 3 李育綺 佳作 國三平 16 汪育如</b>                  4. 高三同學請注意，「10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計畫」已經公告在本校網站，可查詢各大學的報名日期與簡章，有興趣報考的同請到以下網站查閱：崇光首頁 / 升學與招生 / 高中升學。                  5.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在上列網頁，請有意報考的同請上網查閱。</p>
<p>總務處</p>	<p>1. 文萃樓四樓英語會話教室已更換了全新的課桌椅，是家長會贈送的，請同學愛惜公物，切勿在桌上塗鴉。                  2. 目前仍發現同學任意搭乘文萃樓電梯，如被記錄，將輔導管教。                  3. 放學後，仍發現一些班級未關門、電燈、電腦、音響電源，請總務股長多費心督促值日生關閉所有電源。                  4. 請注意：<b>(1)領用文具、購買物品時間：8:45~9:00、14:50~15:20。(2)購買冬季校服時間：每週二、四 9:45~10:00、13:45~14:00。</b></p>